

**公共航空感染性物质运输指南**  
**（征求意见稿）**

# 目录

<b>第一章 总则</b> .....	<b>4</b>
1.1 目的 .....	4
1.2 范围 .....	4
1.3 定义和分类 .....	4
1.4 限制 .....	4
<b>第二章 托运人的要求</b> .....	<b>5</b>
2.1 基本要求 .....	5
2.2 运输文件 .....	5
2.3 运输包装 .....	6
2.4 标记和标签 .....	6
2.5 单货一致性要求 .....	7
2.6 人员培训要求 .....	7
2.7 托运人的授权代理人 .....	7
<b>第三章 承运人和地面服务代理人的要求</b> .....	<b>8</b>
3.1 基本要求 .....	8
3.2 运输资质 .....	8
3.3 运输方案 .....	8
3.4 信息告知 .....	9
<b>第四章 应急处置</b> .....	<b>10</b>
4.1 基本要求 .....	10
4.2 应急措施 .....	10

4.3 记录与追溯 .....	11
<b>第五章 监督指导 .....</b>	<b>12</b>
附件 1: 准运证书 (模板) .....	13
附件 2: 包装标记和标签 .....	14
附件 3: 包装性能测试要求 .....	16
附件 4: 引用文件和参考文献 .....	17

# 第一章 总则

## 1.1 目的

本指南为建设感染性物质航空运输保障能力提供指引，并为局方履行监管职责提供依据。

## 1.2 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托运人及其代理人、承运人、地面服务代理人等相关单位开展的感染性物质公共航空运输有关活动。

## 1.3 定义和分类

感染性物质是指那些已知或有理由认为含有病原体的物质。

感染性物质属于《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中列明的第 6.2 项危险品，分为 A、B 两类。A 类是指在运输中与之接触能对本来健康的人或动物造成永久性残疾、危及生命或致命疾病的感染性物质。B 类是不符合列入 A 类标准的感染性物质。

## 1.4 限制

严禁旅客携带感染性物质乘机。

禁止航空运输受感染的活体动物。

## 第二章 托运人的要求

### 2.1 基本要求

托运人及其代理人需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本指南做好感染性物质航空运输准备工作。托运人需事先查询并确认承运人、始发地和目的地机场地面服务代理人具备《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所要求的感染性物质航空运输资质。资质查询可登录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网（<http://www.caacdgc.cn/>）。

### 2.2 运输文件

托运人交运感染性物质需提供承运人要求的全部运输文件。危险品申报单的填写内容需真实、准确、完整，并由培训合格的托运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要求，托运人还需向承运人提供所托运感染性物质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运输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 A 类感染性物质时，托运人到民航部门办理手续需提供相关审批部门核发的《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准运证书》。相关审批部门如下：

（1）申请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由省、自治区、直辖

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2）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由国家卫健委审批；

（3）根据疾病控制工作的需要，应当向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运送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向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直接提出申请，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审批。

### 2.3 运输包装

感染性物质的包装需使用主容器、辅助容器和外包装的三层包装系统。托运人需确保包装及其性能符合航空运输要求，并能够提供承运人要求的包装性能和包装使用证明文件。包装如使用温度记录装置或定位系统，需满足航空运输相关要求。可重复使用的辅助容器和外包装，再次使用前应进行必要的消毒灭菌，并检查有无破损，确保其包装性能符合航空运输要求。

### 2.4 标记和标签

感染性物质的外包装上需正确地加标记和贴标签。标记包括但不限于托运人和收货人信息、感染性物质识别信息、包装规格信息、制冷剂信息、应急处置负责人员联络信息。标签包括感染性物质的危险性标签、盛装液体样本的包装件方向性标签、制冷剂有关的危险性标签和操作标签。

## 2.5 单货一致性要求

托运人需确保感染性物质运输文件中所列货物信息与实际托运的货物保持一致。

## 2.6 人员培训要求

托运人办理感染性物质托运手续和签署危险品申报单的人员，需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接受危险品培训并考核合格。

## 2.7 托运人的授权代理人

托运人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感染性物质航空运输，需持有托运人的授权书，并遵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本章托运人的要求。

## 第三章 承运人和地面服务代理人的要求

### 3.1 基本要求

承运人和地面服务代理人需充分认识感染性物质航空运输的重要意义，努力构建感染性物质航空运输基础保障能力，切实发挥航空物流在国家生物安全管理工作中的关键作用，为感染性物质提供安全、便捷的航空运输服务。

### 3.2 运输资质

承运人需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获得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具备运输感染性物质的能力。始发地和目的地机场地面服务代理人需办理危险品航空运输备案，分别具备收运和到港交付感染性物质的处理能力。

### 3.3 运输方案

持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且包含感染性物质的承运人，可编制感染性物质专项运输方案，对不具备运输资质的机场实施远程收运检查，安排有资质的危险品收运人员远程填写收运检查单和机长通知单，安排有资质的危险品操作人员对临时存放、装卸机、到达提取等现场作业进行远程实时指导。专项运输方案需纳入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

未备案危险品运输、备案危险品但不含感染性物质的地面服务代理人，可编制感染性物质专项运输方案，服务国家生物安全管理需要。专项运输方案聚焦《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要求的人员资质、操作程序进行规划设计，重

点关注运输文件和运输包装的收运检查、感染性物质货物的临时存放、装卸作业、通知机长、应急措施等环节。专项运输方案需纳入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

鼓励地面服务代理人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实施感染性物质航空运输操作和应急处置，并纳入专项运输方案。

### 3.4 信息告知

承运人和地面服务代理人的危险品（感染性物质）运输资质需以适当方式对外公布，便于托运人、货运代理人等相关单位和人员查询，便于事先沟通确认。所采用的对外公布渠道宜便于相关人员获取信息，如承运人和地面服务代理人官网、微信公众号、航空货站收运柜台联系电话等。

## 第四章 应急处置

### 4.1 基本要求

承运人和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或感染性物质专项保障方案中需包含感染性物质运输意外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处置措施。运输操作相关人员接受的危险品培训需包含应急处置内容，充分认识和了解运输中可能出现的意外事件，以及出现意外事件后的应对措施。

### 4.2 应急措施

4.2.1 感染性物质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破损、泄漏或疑似泄漏的意外事件时，需立即进行应急处置，采取如下处置原则：

（1）确保人员安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佩戴好个人防护装备。

（2）实行区域隔离，未经允许其他人员不得靠近意外发生区域。

（3）立即与托运人提供的负责人员取得联系，获取货物详细信息和应急处置指导。

（4）立即向当地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派专业人员现场评估和清除污染。

（5）在专业人员评估或证实污染已消除，对人员不会造成感染，且评估或者证实其邻近区域未受污染时，方可撤离并解除隔离。

4.2.2 航班延误时，如感染性物质对运输温度有要求或采用带有温度监控的运输包装，需及时与托运人取得联系，确认运输包装是否填充足量的制冷剂。同时可考虑将运输包装置于货站的温度最低区域，必要时采取对运输包装外部进行遮挡、苫盖等保温措施。

#### 4.3 记录与追溯

感染性物质运输意外事件发生后，承运人和地面服务代理人需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要求，立即向事发地监管局运输部门进行初始报告。需记录意外事故发生、向上级报告及应急处置的过程并存档，确保过程的可追溯性。

## 第五章 监督指导

各地区管理局、监管局需重视感染性物质航空运输工作，统筹好行业安全管理和物流保通保畅工作，要引导相关企业加强软硬件建设，积极开展感染性物质航空运输，为国家生物安全管理做好航空物流保障，对涉及疫情监测和预防控制的感染性物质运输，力争做到应运尽运。同时指导企业科学分析和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确保安全运输。

# 附件 1：准运证书（模板）

##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准运证书

微准运字（xxxx 年）xx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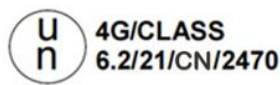
菌（毒）种 或样本	名称 (中英文)		每包装 容量	包装 数量	总数量	样品 状态
分类/UN 编号				运输目的		
主容器		辅助容器		填充物		
外包装				制冷剂名 称与数量		
拆检注意事项	运输途中严禁拆检。到达目的地后，辅助容器和主容器必须在生物安全柜内打开包装，注意个人生物安全防护，防止倒置泄漏。					
运输次数 及运输日期	多次 xxxx 年 x 月 x 日-xxxx 年 x 月 x 日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运输申请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接收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运输方式						
批准单位	<h1>同意运输</h1> <p>运输过程中请遵守相应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规定。运输结束后，申请单位应当将运输情况向原批准部门书面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2：包装标记和标签

### 1. 包装标记

感染性物质的外包装上需有以下标记：

- (1) 托运人、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 (2) 联合国编号和运输专用名称；
- (3) A类感染性物质需有UN包装规格标记，如下所示：



- (4) B类感染性物质需有UN3373标记，如下所示：



(5) 每个包装件内的净含量，其标记位置需邻近运输专用名称和联合国编号；

(6) 使用干冰时，需标明干冰的联合国编号、运输专用名称和净含量；

- (7) 托运人应急负责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 2. 包装标签

感染性物质的外包装上需有以下标签：

- (1) A类感染性物质需粘贴第6.2项感染性物质的标签。
- (2) 盛装液体样本时，需粘贴方向标签，表明只能直立搬运，以防泄漏。如主容器内装物不超过50ml，包装件可不粘贴方向标签。

- (3) 使用干冰时，需粘贴第9类杂项危险品的标签。

### 3. A类感染性物质包装件的标记和标签示例



### 4. B类感染性物质包装件的标记和标签示例



## 附件 3：包装性能测试要求

### 1. A 类感染性物质包装性能测试

A类感染性物质的包装性能需经受严格试验测试，相关测试内容见下表：

包装类型			要求的试验					
刚性外包装	主容器		喷水	冷温调节	跌落	附加跌落	穿刺	堆码
	塑料	其他	试样数	试样数	试样数	试样数	试样数	试样数
纤维板箱	×		5	5	10	包装用于盛装干冰时，要求对一个试样进行试验。	2	对标记有字母“U”的感染性物质进行试验时需要三个试样。
		×	5	0	5		2	
纤维板桶	×		3	3	6		2	
		×	3	0	3		2	
塑料箱	×		0	5	5		2	
		×	0	5	5		2	
塑料箱/方形桶	×		0	3	3		2	
		×	0	3	3		2	
其他材料的箱	×		0	5	5		2	
		×	0	0	5		2	
其他材料桶/方形桶	×		0	3	3		2	
		×	0	0	3		2	

### 2. B 类感染性物质包装性能测试

B类感染性物质的包装需经受跌落高度不应低于1.2m的跌落试验和耐压试验。

## 附件 4： 引用文件和参考文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管理程序

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管理办法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目录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运输包装规范

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

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